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杨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致力于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杨波，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杨波女士自 1998 年起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科研院院长，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等。长期致力于抗肿瘤新靶点发现和确证、药物作用机制研究及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相关成果于 Cell Res、Blood、Cancer Res、Autophagy 等期刊发表 SCI 论文 200 余篇，他引近 5000 次。获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2 项。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千万级平台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5 项，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 4 项，主参编《药理学》、《高等药理学》等教材专著 10 部。自 2020 年 4 月起至今，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10	10	10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8	8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情况	1	1	1
战略决策委员会出席情况	1	1	1

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对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在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说明，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2023 年，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

切实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情况，促进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质量。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层变动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拜访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应公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世纪华通未发生新聘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世纪华通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黄怡先生的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黄怡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相关职务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认为公司 2023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职责，有利于调动公司董监高的积极性，促进董监高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2024 年，我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公司决策中投入更多的精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杨波）》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